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20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瓮安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788.4	3531.58	3531.58	10	100.00%	10
		基本支出	2383.5	2973.76	2973.76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404.9	557.82	557.82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认真履行审判职能, 狠抓执法办案, 全力推进司法改革, 完善司法管理运行机制,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, 多措并举解决民生问题, 回应群众多元需求, 同时通过深化司法公开、扩大司法民主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等方式, 拓宽接受监督渠道, 以提升司法公信力; 保障审判执行等职能, 维护所在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。			瓮安法院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, 以政治建设引领司法审判,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,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; 同时, 能动地实现司法提质增效, 向审判工作现代化坚实迈进,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, 全方位提质增效, 持之以恒地正风肃纪, 锻造风清气正的法院铁军, 不仅提升了办案水平及办案效率, 还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全年受理刑事案件	≥250件	364件	5	5	
			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	≥6000件	7410件	5	5	
			全年受理执行案件	≥3000件	3269件	5	5	
			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5	5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	5	5	
		成本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2072.5万元	2072.5万元	5	5	
			运转公用项目支出	≤901.26万元	901.25万元	5	5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557.82万元	557.82万元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0	10	
			支持政法部门办案水平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对本院完成共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98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任务, 绩效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							

联系人: 贺庆香

联系电话:

19380336497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